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的 奉贤法院 2025 年业务档案寄存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奉贤法院 2025 年业务档案寄存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科智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科智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1 日

